建國科技大學 100 年度運動大會競賽規程

（請向各屬系學會長報名）

一、依　　據：教育部頒訂之「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四款辦理。

二、宗　　旨：落實體育教學與活動、發掘運動人才、倡導正當休閒、提昇學校運動風氣、養成終身運動習慣為宗旨。

三、承辦單位：體育室。

四、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

五、比賽地點：本校運動公園。

六、參加資格：凡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身體狀況良好無特殊疾病者、均可報名參加。

七、競賽項目及分組：

（一）**徑賽項目：**

學男 100 公 尺
學男 400 公 尺
學男 3000 公 尺
學男 400 公 尺接力(100 公尺×4 人)
學男 1600 公 尺接力(400 公尺×4 人)
學男系際 4000 公尺大隊接力(200 公尺×20 人)
學女 100 公 尺
學女 800 公 尺
學女 400 公 尺接力(100 公尺×4 人)
學女系際 2000 公尺大隊接力(100 公尺×20 人)

（二）**趣味競賽項目：**

學生組

搖呼拉圈計時賽	（個人賽）
企鵝競走	(10 人一組)
10 人 **11** 腳團結大合作	(10 人一組)
滾動世紀巨輪	(10 人一組)

教職員工組

搖呼拉圈計時賽	（個人賽）
滾動世紀巨輪	(8 人一組)
企鵝競走	(8 人一組)

八、趣味競賽比賽辦法說明：

學生組

（A）10 人 11 腳團結大合作

1. 學生組以 10 人為一組，以 10 人兩兩相鄰之一腳以繩子綑綁做競走，完成二十公尺之距離。
2. 採計時之方式判定名次。
3. 只要有一條繩子鬆綁則取消資格。

（B）搖呼拉圈計時賽

以現場比賽狀況機動性由一個呼拉圈增加為兩個以上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C）滾動世紀巨輪

1. 學生組以 10 人為一組，從起點 20 公尺跑至中點繞過標誌錐，將輪胎滾回終點，讓下一位參賽者接替。
2. 採計時之方式判定名次。
3. 每一位參賽者都必須將輪胎，繞過指定點的標誌錐才算完成，如果參賽者未繞過指定點的標誌錐則取消資格。

（D）企鵝競走

1. 學生組以 10 人為一組，兩腳跨下夾一個排球從起點走至終點繞過標誌錐，走回終點交接下一位參賽者繼續進行。
2. 採計時之方式判定名次。
3. 比賽進行中如掉球須從掉球點重新夾好再進行比賽，如有違規情形每次加 20 秒以累計計算。

教職員工組

（A）搖呼拉圈計時賽

以現場比賽狀況機動性由一個呼拉圈增加為兩個以上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B）滾動世紀巨輪

1.學生組以 8 人為一組，從起點 20 公尺跑至中點繞過標誌錐，將輪胎滾回終點，讓下一位參賽者接替。

2.採計時之方式判定名次。

3.每一位參賽者都必須將輪胎，繞過指定點的標誌錐才算完成，如果參賽者未繞過指定點的標誌錐則取消資格。

（C）企鵝競走

1. 學生組以 8 人為一組，兩腳跨下夾一個排球從起點走至終點繞過標誌錐，走回終點交接下一位參賽者繼續進行。

2.採計時之方式判定名次。

3.比賽進行中如掉球須從掉球點重新夾好再進行比賽，如有違規情形每次加 20 秒以累計計算。

九、參加比賽單位分組：

學生組

（1）日間部學生以系所為單位。

（2）進修部為一單位。

（3）進修學院校為一單位。

教職員工組

（1）工程學院：機械系暨製科所、自動化系暨機電光所、電腦與通訊工程系、土木系暨土木與防災研究所、電子工程系所、電機工程系所、技士為一單位，由工程學院院長擔任領隊。

（2）管理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資訊管理系、國際企業管理系、技士為一單位，由管理學院院長擔任領隊。

（3）設計學院：空間設計系、商業設計系、數位媒體設計系、技士為一單位，由設計學院院長擔任領隊。

（4）生活科技學院：應用外語系、運動健康與休閒系、美容系、觀光系技士為一單位，由生活科技學院院長擔任領隊。

（5）通識中心教師及教官室為一單位，由通識中心主任擔任領隊。

（6）全校各處室之職員為一單位，由總務長擔任領隊。

十、獎懲：

(一)大會設各種優勝獎盃、獎狀、獎品及獎金(禮券)以獎勵成績優良之單位及選手。

(二)參加個人單項競賽優勝之同學，得第一名禮券 1200 元、第二名禮券 1000 元、第三名禮券 800 元、第四、五、六名禮券 400 元，並由大會頒發獎狀以茲鼓勵優勝選手。

(三)參加團體項目競賽優勝之同學，得第一名禮券 3600 元、第二名禮券 3000 元、第三名禮券 2400 元、第四、五、六名禮券 1200 元，並由大會頒發前三名獎盃以茲鼓勵優勝隊伍。

(四)精神總錦標的優勝系所，頒發三仟元禮券、獎盃一座。

(五)有不正當之行為，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經查明屬實者，除取消該運動員比賽資格及已得名次外，並依情節輕重按校規議處。

十一、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09 日（星期三）截止

（二）請至體育室網頁最新消息下載競賽規程及報名表

網址 http://pet.ctu.edu.tw/bin/home.php

（三）報名手續：報名表輸入完成後，列印一份紙本由系主任簽核後，繳交至體育室辦公室，並將電子檔 E-mail 至 gods1779@gmail.com 才視同完成報名手續。

（四）徑賽個人項目每人最多可報二項（接力項目不在此限）。

十二、申訴

(一)比賽爭議

遇比賽爭議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如無明文規定者，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

(二)申訴程序

1、除當時以口頭申訴外，仍須於三十分鐘內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

2、提出申訴時，須繳保證金伍佰元，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回，否則予以沒收。

十三、附則

(一)各項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須經大會裁定始得停止比賽。

(二)運動員參加競賽必須將號碼布縫製妥當，未按規定者不得參加比賽。

(三)依報名人數多寡由大會另行安排預賽時間。

(四)所有參與田徑賽、趣味競賽者不得打赤腳參加比賽。

十四、本規程經 100 年運動會籌備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